

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16328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醫事機構，其所屬醫師○○○（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5 日診治發現有疑似為第二類傳染病登革熱病患，惟○君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將通報資料傳送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或報告原處分機關，遲至 113 年 7 月 10 日始完成通報（通報單編號 1130111265574）。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136662 號、113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045237 號函通知訴願人、○君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委由案外人○○○（下稱○君）、○君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5 日、113 年 9 月 26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製作調查紀錄表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1632861 號裁處書（下稱 113 年 11 月 26 日裁處書），處○君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16328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併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9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時（113 年 12 月 26 日）代表人為○○○，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31 日變更代表人為○○○，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聲明由變更後代表人○○○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二、第

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 13 條規定：「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流行疫情調查方式，並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第六十四條各款或前條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一、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四、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第 17 條規定：「傳染病之通報，以書面或網路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話、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書面或網路後補。」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3 年 1 月 19 日衛授疾字第 1130100040 號公告（下稱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 113 年 7 月 5 日診治病人發現登革熱疑似案例，依循訴願人醫院院內系統完成通報程序，然因醫院之系統異常，故簡訊及院內傳染病系統未於通報當下通知品管中心，直至 113 年 7 月 10 日品管中心始接獲系統 113 年 7 月 5 日之簡訊及補報院內傳染病系統通報，○君已盡其

通報義務，並無過失漏未通報之行為，不應予以處罰，訴願人亦應無庸一併受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醫事機構，其所屬醫師○君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經原處分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 9 萬元罰鍰，有傳染病通報系統列印資料、病媒蚊類（登革／屈公／茲卡／瘧疾）新版疫調單、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15 日訪談○君、9 月 26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113 年 11 月 26 日裁處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於 113 年 7 月 5 日診治病人發現登革熱疑似案例，依循其院內系統完成通報程序，然因醫院之系統異常，故簡訊及院內傳染病系統未於通報當下通知品管中心，直至 113 年 7 月 10 日品管中心始接獲系統 113 年 7 月 5 日之簡訊及補報院內傳染病系統通報，○君已盡其通報義務，並無過失漏未通報之行為，不應處罰，訴願人亦應無庸一併受處分云云：

（一）按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登革熱為第二類傳染病；第二類傳染病之報告，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傳染病之通報，以書面或網路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話、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書面或網路後補；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併處醫事機構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4 條第 1 款、第 65 條第 1 款、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7 條及衛福部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所明定。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15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三、問：本次調查對象為 113 年 7 月 10 日貴院通報……疑似登革熱病例，但疑似未於法定時限內完成通報一案，請說明本案發生經過、原因及改善措施。答：113 年 7 月 5 日……到本院就醫，急診○○○醫師因發現疑似登革熱，就有進行院內……通報……但是院內傳染病通報系統系統都沒有跳出相關通知，直到感控 113 年 7 月 10 日收到檢體簽收發送的簡訊，才發現有這筆疑似登革熱通報。……」上開調查紀錄表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次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6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三、問：本次調查對象為 113 年 7 月 10 日通報……疑似登革熱病例，但疑似未於法定時限內完成通報一案，請說明本案發生經過、原因及改善措施。答：……到本院急診就醫……本人亦也做了登革熱篩檢，也有完成院內線上通報……當院內醫生輸入 ICD.10 代碼時，同時就會產生傳染病通報單，醫師就可以直接填寫通報資料進行通報……本院的通報系統，有兩道安全通報

機制，第一個是在完成院內通報單後，資訊系統就會自動發送手機簡訊給本院感控組，第二個是檢驗科收到檢體後，檢體發報告的同時也會通知感控組。最後皆由感控人員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但是當日兩個機制都失靈，所以造成感控人員沒有接到通報資料，因此未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上開調查紀錄表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君於 113 年 7 月 5 日診治發現有疑似為第二類傳染病登革熱病患，惟其未依規定於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 24 小時內將通報資料傳送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或報告原處分機關，遲至 113 年 7 月 10 日始完成通報，其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復依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書理由 4 陳明略以，縱○君依訴願人醫院內部職務分工完成院內通報作業，仍負有掌握案件是否依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之規定完成通報之作為義務，自不得依訴願人醫院之內部規定或職務分派，而免除○君依傳染病防治法規範之通報義務。本件○君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所定之法定通報義務人，於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即負有依限完成通報之義務，其於進行院內通報後，並未確認該案是否有傳送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或報告原處分機關，尚難謂無過失，自難諉以其已循訴願人醫院院內系統進行通報，因院內系統異常，故感控人員未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通報等為由，冀邀免責。又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傳染病之通報，以書面或網路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話、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書面或網路後補；可知○君於無法經網路完成通報時，亦可以電話、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並非僅得透過訴願人醫院院內線上系統進行通報，○君未依限確實向原處分機關完成通報，難認其已盡通報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君予以裁處，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併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併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